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09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4,933	388,676
銷售成本		(251,663)	(290,676)
毛利		133,270	98,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24	9,7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907)	(52,362)
行政開支		(54,953)	(54,782)
其他開支淨額		(740)	(166)
融資費用	4	(3,279)	(2,8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7	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62	(2,033)
稅項	6	(6,894)	(3,293)
期內溢利／(虧損)		9,768	(5,326)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891	(5,211)
少數股東權益		(123)	(115)
		<u>9,768</u>	<u>(5,32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63港仙</u>	<u>(0.3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768	(5,3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7)	12,2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已除稅	<u>9,371</u>	<u>6,92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00	6,809
少數股東權益	(129)	114
	<u>9,371</u>	<u>6,9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4,088	292,871
投資物業		121,531	121,517
發展中物業		32,000	32,000
預付地價		21,060	21,321
無形資產		3,000	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1	3,4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3,163	123,163
購買物業之按金		13,619	10,976
長期應收款		557	75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99	2,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3,988</u>	<u>611,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352	61,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66,803	159,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7,454	13,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23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60	31
已抵押存款		2,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18	121,767
流動資產總值		<u>387,037</u>	<u>358,1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1,996	85,2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367	92,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257	82,971
應付稅項		11,821	6,336
流動負債總值		<u>306,441</u>	<u>266,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96</u>	<u>91,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584</u>	<u>702,84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82	60,461
遞延稅項負債		9,884	9,884
遞延收入		4,613	4,7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7,479</u>	<u>75,110</u>
資產淨值		<u>637,105</u>	<u>627,734</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367	157,367
儲備		475,673	466,173
		<u>633,040</u>	<u>623,540</u>
少數股東權益		4,065	4,194
權益總額		<u>637,105</u>	<u>627,7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7,367	6,635	41,732	41,732	13,557	10,144	12,485	28,866	(24,923)	623,540	4,194	627,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1)	-	9,891	9,500	(129)	9,3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7,367	6,635*	41,732*	41,732*	13,557*	10,144*	12,094*	28,866*	(15,032)*	633,040	4,065	637,1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7,367	6,635	41,381	41,381	13,557	10,144	(2,335)	28,866	46,592	679,884	3,632	683,5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20	-	(5,211)	6,809	114	6,9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7,367	6,635*	41,381*	41,381*	13,557*	10,144*	9,685*	28,866*	41,381*	686,693	3,746	690,4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往年度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土地及樓宇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減值。僅在有關資產出售或廢置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抵銷累計虧損，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收益表作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溢利撥往用途受限的中國儲備基金。於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等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資本。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475,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9,32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57	(46,58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643)	(12,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9)	25,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25	(33,2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065	159,52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	7,5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673	133,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251	104,170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7,672	26,74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2,750	2,875
為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3,673 4,695	133,787 4,532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 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368	138,3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 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投資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 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 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 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 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會計政策 (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旨在統一及闡明用詞，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準則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呈報及額外披露。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企業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各類表現時使用的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等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取代了須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的規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劃分的業務分類相若。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的方式。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報。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本集團以兩份報表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視情況而定)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業務性質及各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各分類獨立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個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由四個呈報經營分類組成，詳情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44,458	3,335	37,140	—	—	384,933
分類間之銷售	—	4,173	—	—	(4,1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8	3	2,399	73	—	3,893
總計	<u>345,876</u>	<u>7,511</u>	<u>39,539</u>	<u>73</u>	<u>(4,173)</u>	<u>388,826</u>
分類業績	<u>28,330</u>	<u>2,931</u>	<u>1,479</u>	<u>(541)</u>	<u>2,937</u>	<u>35,136</u>
利息收入						231
未分配開支						(15,573)
融資費用						(3,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7
除稅前溢利						16,662
稅項						(6,894)
期內溢利						<u>9,7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對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20,366	3,379	64,931	—	—	388,676
分類間之銷售	—	2,951	—	—	(2,95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	3,783	3,920	44	—	8,902
總計	<u>321,521</u>	<u>10,113</u>	<u>68,851</u>	<u>44</u>	<u>(2,951)</u>	<u>397,578</u>
分類業績	<u>5,158</u>	<u>4,420</u>	<u>4,499</u>	<u>(550)</u>	<u>3,275</u>	<u>16,802</u>
利息收入						847
未分配開支						(17,210)
融資費用						(2,8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除稅前虧損						(2,033)
稅項						(3,293)
期內虧損						<u>(5,3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11,385	324,427	16,583	1,629	(1,365)	752,6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09	—	362	—	2,771
未分配資產						255,595
資產總值						<u>1,011,025</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77,415	326,962	11,007	2,595	(1,420)	716,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92	—	269	—	3,461
未分配資產						249,432
資產總值						<u>969,452</u>

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7	847
佣金收入	2,166	3,689
已收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政府補助金	1,010	—
其他	731	5,213
	<u>4,124</u>	<u>9,749</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65	2,004
其他貸款利息	762	820
融資租賃利息	52	58
	<u>3,279</u>	<u>2,88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1,663	290,676
折舊	10,428	8,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回撥)	458	(11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08	1,651
	<u>266,257</u>	<u>301,7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9,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2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3,671,409股(二零零八年：1,573,671,40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2,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9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出售淨虧損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收益19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保持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嚴密監控未清付之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不會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0,508	131,814
三個月內	41,573	22,535
超過三個月及六個月內	2,267	2,943
超過六個月	2,455	1,736
	<u>166,803</u>	<u>159,0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9,205	78,504
超過三個月及六個月內	2,446	6,385
超過六個月	345	360
	<u>131,996</u>	<u>85,249</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1,528	1,521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3,505</u>	<u>3,7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65	8,207
退休福利	441	430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8,906</u>	<u>8,637</u>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4,716	4,723
注資附屬公司	34,102	34,1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02	8,579
	<u>45,920</u>	<u>47,40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注資入一間附屬公司	19,135	19,134
	<u>65,055</u>	<u>66,536</u>

13. 比較數額

由於期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詳情載於附註1。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4,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該減幅主要源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入輕微下跌及經濟環境嚴峻，但本集團的核心製漆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改善。由於期內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故毛利增加使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2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6.0%至約133,270,000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8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製漆

期內收入約為344,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製漆業務於中國內地持續穩定增長。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28,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9.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240,000港元購入位於中國湖北的一間廠房，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以提高華南地區油漆產品的供應。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3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38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2,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4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37,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8%。期內經營溢利約為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1%。期內收入減少導致回顧期間經營溢利下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擁有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以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作市場推廣用途。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8,3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2,2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89,260,000港元(62.8%)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520,000港元(3.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820,000港元(11.1%)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31,640,000港元(22.2%)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4.6%，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26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33,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3,5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577,7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68,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81,8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8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33,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6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314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2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1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5,84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未來經濟環境仍十分不明朗。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主動的經濟刺激措施帶動中國內地消費動力，但本集團仍會對市場之最新發展保持謹慎態度，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預計國內消費會維持增長，有助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經濟維持國民生產總值正增長。鑑於中國政府刺激國內經濟的措施，本集團認為於中國內地的製漆業務將受惠於油漆產品需求的穩定增長。為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計劃進行垂直整合，於中國內地興建一座馬口鐵製罐廠，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製漆業務所需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總額	百分比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 及全權信託 成立人	12,821,769	—	—	346,231,521	359,053,290	22.81%
徐浩銓	1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 受益人	19,681,414	—	—	346,231,521	365,912,935	23.25%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162,231	—	346,231,521*	346,231,521*	347,393,752	22.07%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鑑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估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46,231,521	—	22.00%
	1	受託人	—	98,000,000	6.22%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365,912,935	—	23.25%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王詠梅	3	配偶權益	359,053,290	—	22.81%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吳秀萍	4	配偶權益	347,393,752	—	22.07%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42%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紹綏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賀碧諭	5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42%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73,006,693	—	10.99%
蔡武璋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3,006,693	—	10.99%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22%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08%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	5.0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	5.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08%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08%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全權信託 成立人	80,000,000	—	5.08%

附註：

- (1) 該 346,231,521 股股份由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與 RGL 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 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 365,912,935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 359,053,290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 347,393,752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5)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1.36%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擁有莊士機構已發行股本之34.86%權益。莊紹綏先生 (「莊先生」) 擁有Ever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論女士 (「莊夫人」) 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Chinaculture所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該173,006,693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KI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執行董事

徐展堂 (名譽主席)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周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